

天津大学文件

天大校发〔2017〕17号

关于印发 《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机关各部、处、室，
学校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完善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附件：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

天津大学

2017年7月4日

（联系人：魏欣，联系电话：27404871）

附件

天津大学科研经费公开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科研经费使用的监督，规范资金管理，完善科研项目信息公开制度，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研经费是指国家各部委、地方政府等有关部门直接拨付和通过其他单位转拨的非涉密纵向科研经费，凡涉密项目按合同或协议约定不予公开的内容不公开。

第三条 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坚持客观真实、民主公开、注重实效的原则。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是科研经费信息公开的直接责任人，应当根据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主动、如实地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整及资金使用情况决算，自觉接受监督。

根据《天津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法》（天大校发〔2015〕12号），科研项目执行三级管理制度，学院、研究所等二级行政单位及学校主管部门是科研经费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把信息公开作为科研经费使用管理内部控制和监督约束的重要措施，切实抓好科研经费使用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对象是天津大学全体师生。

第六条 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包括科研项目预算信息公开、预算调整信息公开、资金使用情况决算信息公开三个方面。

第七条 科研项目预算信息、预算调整信息公开：每年进行一次，通过汇总新增项目的预算及预算调整数据进行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立项部门、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负责人、项目起止时间、项目预算表或预算调剂表。

第八条 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决算信息公开：每年进行一次，项目结题验收通过后，原则上一个月内项目负责人将项目决算表上交至主管部门，汇总后进行内部公开，支出内容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其他支出、间接费十二大类内容。

第九条 科研预算信息、预算调整信息、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决算信息均为每年 12 月 30 日公开。科研经费信息公开时限为一个月。

第十条 项目信息公开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按国家秘密技术保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